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股票代码：600071

收购人名称：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 198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 198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收购人声明.....	3
释义与简称.....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1
第二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2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4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21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22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3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6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0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1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9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凤凰光学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凤凰光学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与凤凰控股签订《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收购人通过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凤凰控股持有的凤凰光学 33.28%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凤凰光学 47.16%股权，而收购人及凤凰控股均属中国电科全资子公司，因此凤凰光学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可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与简称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含义如下：

词汇		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凤凰光学/上市公司/公司	指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中电海康	指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电科投资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人/凤凰控股	指	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收购人以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凤凰控股持有的凤凰光学 93,712,694 股份（占凤凰光学总股本的 33.28%）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与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与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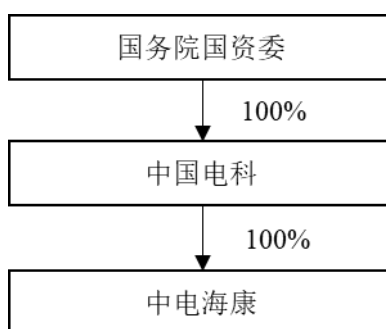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电海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06073XD
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宗年
住所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 198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环保产品、网络产品、智能化产品、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商务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 19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78722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电科持有中电海康 100% 股权，为中电海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一)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9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9498G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肇雄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经营范围	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联系电话	010-68200821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除收购人外，中国电科下属主要成员单位或核心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生产、半导体生产设备、元器件生产设备、清洗与洁净产品、真空设备、表面处理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LED 生产设备等研发生产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主要从事电视电声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试制、产品销售、工程集成、质量检验认证、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主要负责研究特种移动通信技术、新系统和新设备，为军队提供新型特种移动通信装备的技术体系和技术标准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主要从事光纤光缆技术的专业化研发机构，专业领域为：光纤光缆及连接器技术、光纤传感技术、光纤光缆工艺专用设备和光纤通信系统工程技术等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	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磁光材料及器件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专业从事侦察设备提供与系统集成、识别设备生产与系统集成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主要从事光电技术综合研究、集激光与红外技术于一体的骨干科研单位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主要从事各类新型真空微波器件和气体激光器件研究，具有微波、激光、真空表面分析、精密加工、光机电一体化、传感技术、陶瓷、阴极、磁性材料制造和计算机等技术基础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主要从事半导体研究，微波毫米波功率器件和单片电路、微波毫米波混合集成电路、微波组件及小整机、光电器件、MEMS器件等研发和生产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主要从事信息技术行业内的国家重要军民大型电子系统工程产品，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与服务
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主要从事特种型号的研制、基础研究、国家科技攻关和指挥自动化、航天测控等重大应用项目的研发，为国防信息化建设提供计算机即系统装备
1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	主要从事低温、电子、超导、汽车空调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主要研究化学能、光能、热能转换成电能的技术和电子能源系统技术
1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主要从事无线电导航、通讯、计算机等大型系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设计与生产。包括：航空器导航系统、航海导航系统、卫星导航系统、飞机着陆系统、空港海港集中监控管理系统、无线电通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
1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专用设备、电机一体化产品、开关电源电子产品研究开发
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专业从事电波环境特性的观测和研究、应用；为各种电子系统设备提供基础数据、传播模式、论证报告和信息服
1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专业研究光、电信总传输线技术的应用研究所，从事各种光、电信号传输线、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光器件、光电传输系统和线缆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批量生产
1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主要从事半导体模拟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微电路模块、电子部件的开发与生产
1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主要从事声表面波动技术、振动惯性技术、声光技术、压电与声光晶体材料、声体波微波延迟线研究与开发
2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主要从事测控与卫星应用、光电整机与系统、信息对抗及新概念技术、无人飞行器平台与系统无人机研发的军品业务和以物联网、电动汽车、无人飞行器、信息化服务为主体的民品业务
2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军用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安全信息系统顶层设计及总体论证、系统研制生产、软件设计开发与集成，机动式装备设计制造集成业务
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主要从事电子对抗系统技术研究、装备型号研制与小批量生产，专业涉及电子对抗系统集成与设计、超宽带微波、高密度信号处理、软件系统工程
2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主要从事信息安全和通信保密领域的研发生产
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主要从事嵌入式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软件环境的研究开发、应用，宇航计算机研究开发，芯片设计开发，软件工程测评等
2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主要从事高性能、多种规格钕铁硼磁钢的开发、生产记忆磁性器件的研制开发磁性设备的生产
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从事光通信整机和系统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生产、以光纤通信网络与系统、光网络设备、光电端机、光纤通信工程设计与实施为主要专业方向
2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主要从事特种通信技术的研究、设备的研制和生产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主要从事特种雷达及电子系统工程、民用雷达、广播电视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各种电子仪器（医疗电子、环保电子、汽车电子专用测试仪器等）特种元器件的生产
2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	主要从事反射面天线及天线控制系统的研制、开发、设计及生产
3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	主要从事特种、民用微型、小型、特种连接器和继电器新品的研发与制造；连接器、继电器基础理论、制造技术和测试技术研究；连接器、继电器专业技术情报信息及标准化研究；连接器、继电器质量监督与检测
3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波、毫米波、光电、通信、通用/基础等门类电子测量仪器和自动测试系统的研制、开发及生产；为特种、民用电电子元器件、整机和系统的研制、生产提供检测手段
3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主要从事混合集成电路和多芯片组件的研究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
3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主要从事半导体光发射器件、半导体光探测器件、集成光学器件、光纤传输组件及摄像机、红外热像仪等光电产品的研究生产
3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主要从事电子专用设备技术、整机系统和应用工艺研究开发与生产制造
3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主要从事半导体硅材料、半导体砷化镓材料、半导体碳化硅材料、特种光纤及光纤器件、电子材料质量检测分析、工业仪器仪表的生产
3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电子技术的研发，以微控制器/微处理器及其接口电路、专用集成电路、存储器电路、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和计算机及其应用为发展方向
3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电子、太阳能电池、光电材料、电力电子、磁性材料专用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3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九研究所	主要生产气体传感器、变动器、测控系统、压力开关、法拉级超大容量电容器温度钟表、可燃性气体报警器、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噪声传感器、流量传感器、烟雾紫外线
3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	特种通信领域主要包括研究、生产特种通信系统和设备；微波、探测领域主要包括研制、生产测试仪器和探测设备；民用领域主要包括电力电子、城市公用视野监控与管理、民用探测、感控等
4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	异型波导管厂主要以铜、铝加工为主，产品涉及铜及铜合金装潢管、射频电缆、矩形及扁矩形波导管、脊形波导管
4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主要从事数字音视频、数字存储记录、外设加固、税务电子化、智能监控等技术及各类电子产品、节能照明产品研发生产
4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	主要经营有线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电视监控、防盗报警、计算机、特种光源等工程项目
43	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	主要从事卫星通信、散射通信、微波接力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及程控交换、广播电视、办公管理自动化、伺服、跟踪、测量、侦查对抗、遥控、遥测、遥感、网络管理与监控、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电力配网自动化等专业领域的研发
4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主要从事固态器件与微系统、光电显示与探测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4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电子基础理论与发展探索研究、委托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工艺制造、集成电路掩模加工、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应用、委托电路模块的设计与开发、集成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电路的解剖分析、高可靠性封装及检测与测量
4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电子科学研究院	国家电子信息系统顶层设计、系统总体研究开发与系统集成以及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实施的总体研究
4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信息科学研究院	主要从事信息化发展战略研究和大型信息系统研发、应用、服务；负责重大信息化工程项目的总体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承担大型信息化工程的建设；承接软件及应用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监理等业务
48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	贸易代理
49	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各种单元产品及电源系统的研制及生产
50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
51	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子信息高新技术、设备和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52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公路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航空系统咨询服务,农业机械及配件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农业生产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微电子、光电子、特种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规划与策划、保障与服务
54	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应用、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的销售
55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民用飞机航电系统研制开发和生产
56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业务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等
57	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软硬一体产品、重大行业解决方案、产业互联网运营服务等三大板块
58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通讯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航空电子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研制、生产、销售
59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于集成电路装备、光伏板块和平板显示装备
60	西安中电科西电科大雷达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61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
62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及相关元器件产品等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计量测试服务，测试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63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专用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64	天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天地信息网络重大专项相关的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
65	神州网信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符合中国信息化战略、自主可控的操作系统，为国有企业用户提供技术先进、安全可控的软件及服务
66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与电子信息系统及相关设备、软件、硬件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通信系统工程施工及总承包；卫星导航运营服务
67	中电科（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68	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微电子工艺技术开发、服务；电子材料和电子产品（芯片、器件、组件、模块、微系统、整机、封装、测试）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工艺技术培训、技术转移和孵化；应用软件设计、开发；数据服务；系统集成；各类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贸易代理；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设备及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69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 LD 及配套设备制造
70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于半导体材料、芯片、元器件、集成电路、传感器、组件及模块、电子封装产品、整机、设备、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计量、测试、试验、检验；软件的设计、开发、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1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系统技术研究；指挥信息系统、公共安全信息系统、智能交通信息系统、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和电子信息系统设计、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设备研制与生产；方舱研制与销售；特种车系统集成；软件测试、评估；自有房屋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72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芯片、电子器件、模块及组件、系统、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半导体制造和封装；软件系统集成和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3	中电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半导体制造、销售；电子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74	中电科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真空电子器件产品样机制造(含中试、研发、设计)；销售电子产品和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
75	中电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电子器件、相关整机和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制造光电子材料、红外材料、激光材料、光纤材料、非线性光学等光电子材料及相关器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造环节除外);制造光学仪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敏感元件及传感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检测服务;安装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76	中电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核心部件、微特电机及组件、齿轮减速机、控制器、开关电源及专用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生产、加工(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展览展示服务,机器人及核心部件、微特电机及组件的计量、试验、检验、检测,从事机器人及核心部件、微特电机及组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技术入股,自有设备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综合化电子信息系统、通信系统和设备、导航系统和设备、测控系统和设备、雷达系统和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测试与评估;电子元器件、组件制造及销售;电子机械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房屋租赁。
78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79	电科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致力于打造云运营服务、数据汇聚共享与治理、云合规认证三大能力,为党政军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全方位、成体系的云计算、大数据服务能力
80	中电科视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规划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设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环境监测服务;认证服务;租赁舞台设备;会议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81	中电科新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防务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测试与评估;电子信息工程施工及总承包(凭有效资质经营);综合化电子信息系统、电磁系统及设备、激光设备、微波装备、软件、配套设备和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人工智能、大数据、雷达、通信、导航、遥感领域内系统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无人系统、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服务;机械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和维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计量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房屋租赁
8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中电海康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1、主营业务**

收购人主要从事芯片方案、存储计算、智能感知、智能控制、物联网系统平台和IoT应用生态的物联网产业。

2、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97,352,045,153.15	82,142,791,788.60	67,830,144,269.64
负债总额	40,104,319,051.49	34,098,553,632.97	26,825,500,804.59
所有者权益	57,247,726,101.66	48,044,238,155.63	41,004,643,465.05
营业收入	65,030,753,758.77	59,007,509,203.39	51,274,720,451.70
净利润	13,020,363,078.58	11,923,250,951.87	11,125,761,334.03

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电海康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电海康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中电海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电海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现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1	陈宗年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程瑜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3	刘泳玉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法律顾问	中国	中国	否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现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4	靳慧泉	董事、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否
5	冯荣泉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胡扬忠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7	刘翔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8	曾耘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9	徐礼荣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0	童志坚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1	王晓敏	纪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12	王云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3	王雄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4	章威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5	任小伟	副总经理（挂职）	中国	中国	否
16	陈杰	副总经理（挂职）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凤凰光学外，中电海康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002415	专业从事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硬盘录像机（DVR）、视音频编解码卡等数据存储及处理设备，以及监控摄像机、监控球机、视频服务器（DVS）等视音频信息采集处理设备。

除凤凰光学、海康威视外，中国电科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杰赛科技	002544	主要从事信息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及通信类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及销售、通信解决方案和通信设备制造、通信工程监理及卫星导航运营服务等。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2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睿科技	600562	主营业务为雷达整机及相关系统、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微波器件、特种电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调试、销售以及相关服务。
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股份	002368	主要为围绕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 咨询、IT 产品增值服务等一体化 IT 服务。软件开发以行业应用软件为核心，主要服务对象为政府、公共事业等行业客户。
4	成都卫士通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卫士通	002268	主要从事商用（民用）通信保密产品方面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提供全系列密码产品、安全产品和安全系统，包括核心的加密模块和安全平台，密码产品和安全设备整机、以及具备多种安全防护功能的安全系统。
5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科数字	600850	主要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面向金融、运营商、互联网、制造、零售、能源、交通、政府和公共服务等重点行业客户，提供高安全可信、业务数字化、应用上云、物联网网络、数据运营、业务智能等产品解决方案，打造从云到端的总体解决方案供给能力。
6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四创电子	600990	主要从事民用雷达整机及其配套产品、无线通信设备等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C 波段（CC 类）天气雷达、航管一次雷达、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高频头等广电产品、应急指挥车通信系统等公共安全产品、电源、变压器产品等其他产品。
7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瓷电子	003031	主要从事电子陶瓷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通信器件外壳、无线功率器件外壳、红外探测器外壳、大功率激光器外壳、声表晶振类外壳、3D 光传感器模块外壳、5G 通信终端模块外壳、氮化铝陶瓷基板、陶瓷元件、集成式加热器等。
8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能股份	600977	主要从事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测试、销售。
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奥电子	002935	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货物进出口。
1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南威软件	603636	互联网+政务、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城市物联网应用、智慧城市建设。
1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信和平	002017	智能卡产品及相关系统集成与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服务商。
12	南京普天通信	宁通信 B	200468	主营业务为配线设备、综合布线设备、接入类设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备、视频会议、工业用电器接插件等信息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3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通信	600776	主要业务为以无线通信为基础的企业网和信息安全业务、以金融电子为基础的智能自助设备业务和以通信技术服务为基础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务
14	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普天电缆股份	1202.HK	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线缆专用材料、辐照加工、电缆附件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等。
15	普天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普天通信集团	1720.HK	主要从事通信线缆和综合布线产品制造。

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凤凰光学相关股份，本次收购有利于收购人压缩管理层级，提高决策运营效率，加大对凤凰光学业务的管控力度。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凤凰控股持有的凤凰光学 93,712,694 股股份，占凤凰光学总股本的 33.28%，本次收购事宜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凤凰光学 132,790,648 股股份，占凤凰光学总股本 47.16%，为公司控股股东。电科投资持有凤凰光学 6,012,480 股股份，占凤凰光学总股本的 2.14%，凤凰控股、电科投资及收购人合计持有凤凰光学 138,803,128 股股份，占凤凰光学总股本的 49.30%。中国电科持有收购人及电科投资 100%股权，为凤凰光学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后，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参见上市公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告的《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及上述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其它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已履行的程序

- (1) 本次无偿划转各方就本次收购均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 (2) 2021 年 11 月 2 日，凤凰控股股东中电海康以签署书面文件方式作出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股东决定；
- (3) 凤凰控股已与中电海康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无偿划转协议》；

（4）2021 年 12 月 3 日，中国电科出具《中国电科关于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中电海康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取得上述批复文件。

2、尚需履行的手续

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还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完成合规性确认相关程序，包括中国证监会对中电海康就本次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无异议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收购方式：同一控制下的股份无偿划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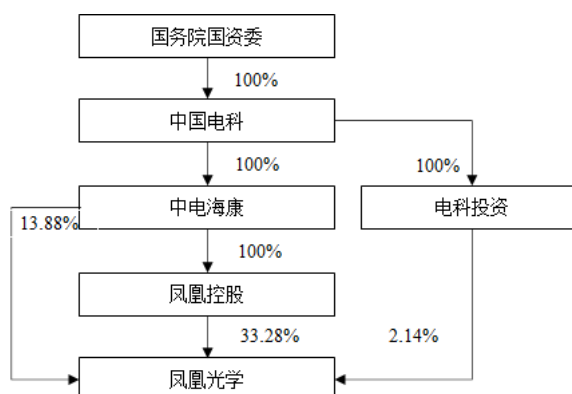
股份划出方：凤凰控股

股份划入方：收购人

划转股份数量、性质及比例：凤凰控股持有的凤凰光学 93,712,694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凤凰光学总股本的 3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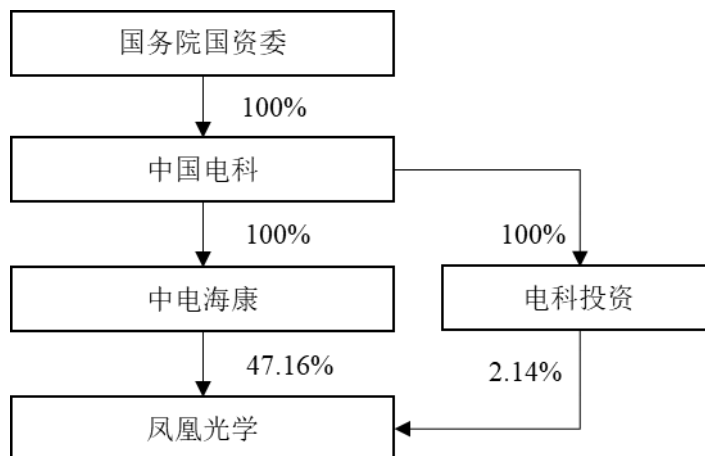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鉴于凤凰控股及收购人均为中国电科的全资子公司，划转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科，本次收购属同一控制下的股份无偿划转。

本次收购前，中电海康直接持有凤凰光学 39,077,954 股股份，占凤凰光学总股本的 13.88%；通过控股子公司凤凰控股间接持有凤凰光学 93,712,694 股股份，占凤凰光学总股本的 33.28%，中电海康合计持有凤凰光学 47.16% 股权，为凤凰光学控股股东。电科投资持有凤凰光学 6,012,480 股股份，占凤凰光学总股本的 2.14%，凤凰控股、中电海康、电科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138,803,128 股股份，占凤凰光学总股本的 49.30%。中国电科持有中电海康、电科投资 100% 股权，为凤凰光学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凤凰控股不再持有凤凰光学股份，中电海康将直接持有凤凰光学 132,790,648 股股份，占凤凰光学总股本的 47.16%，为凤凰光学控股股东。电科投资持有凤凰光学 6,012,480 股股份，占凤凰光学总股本的 2.14%，

凤凰控股、中电海康、电科投资合计持有凤凰光学 138,803,128 股股份，占凤凰光学总股本的 49.30%。凤凰光学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划转前		本次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凤凰控股	93,712,694	33.28%	0	0.00%
中电海康	39,077,954	13.88%	132,790,648	47.16%

二、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一）《无偿划转协议》有关情况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收购人与凤凰控股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2、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的划转

1.划出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凤凰光学 93,712,694 股 A 股股份（占凤凰光学总股本的 33.28%）无偿划转给划入方。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凤凰光学的职工分流安置问题。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标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无偿划转给划入方。

2.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以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1）本协议已依据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成立并生效；（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划入方就本次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无异议。

（2）划转基准日及交割

1.本次划转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标的股份的交割日为标的股份过户至划入方名下之日。双方应在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尽快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划出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本协议的约定向划入方划转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2.向划入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无偿划转所需要的应由划出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并签署为完成本次无偿划转所必须的各项文件，并且敦促凤凰光学提供或签署应由其提供或签署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应由划出方负责的有关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所需的报批手续及其他的备案、产权变更登记等手续，并敦促凤凰光学履行应由其负责的相关义务。

4.划出方承诺，不会通过对凤凰光学的持股结构调整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凤凰光学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5.双方同意，自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股份所产生的损益（其中，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所派发股息、红利）均由划入方享有和承担。

6.本协议约定的应由划出方履行的其它权利与义务。

（4）划入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向划出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无偿划转所需要的应由划入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和文件，并签署为完成本次划转所必须的各项文件。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应由划入方负责的有关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的报批手续及其他的备案、产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3.本协议约定的应由划入方履行的其它权利与义务。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自下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起正式生效：

1.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6）债权债务承担及税费负担

1.标的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凤凰光学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由
凤凰光学以其所有资产承担责任和享受收益。本次划转资产为凤凰光学相应股
份，标的股份不存在对应债务，如有债务由划出方承担；标的股份交割后，标
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划入方享受和承担。

2.因标的股份的划转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协议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各自承担。

（7）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协议双方分别保证其自身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本协议和享有
本协议约定各项权利、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合法资格，并将按诚实信用的原
则执行本协议。

2.本协议双方分别保证依本协议所作的全部保证、承诺是连续的，不可撤
销的，不受任何争议、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的指令的影响，也不受双方是否破
产、无清偿能力、地位或名称转变以及发生其他变化的影响。本协议双方的继
承人、代理人、接管人对本协议双方各自在此所作的保证、承诺以及按本协议
规定应履行的义务负有连续的义务和责任。

3.划出方在此特向划入方做出如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a)划出方保证标的股份为划出方合法拥有的股份，划出方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标的股份尚未设置任何质权或者其他担保权或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情形，且划入方不会因本次无偿划转受到其他方的指控或遭受实质的损害，否则划出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責任；

b)划出方保证其划转标的股份的行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划出方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履行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

c)划出方保证签署本协议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划出方章程及凤凰光学的章程等有关文件。

4.划入方向划出方保证：划入方将积极配合划出方，依法妥善办理本次无偿划转所需的各项手续并积极、准确、完整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划入方全部义务。

（8）违约及索赔

1.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做陈述、保证有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或其所做出的承诺未兑现或实现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划出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未在合理的时间内配合划入方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因此造成划入方损失的，划入方有权要求划出方承担赔偿责任。

3.因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无偿划转的先决条件无法满足，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发生的费用（若有）各自承担。

（9）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即任何一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或虽可预见但无法避免的所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政府行政性干涉行为），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3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

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10）协议的变更

发生任何下列情况之一时，双方可变更本协议，但本协议双方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 由于一方违约，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3. 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11）保密

双方承诺，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与本次无偿划转有关的任何信息，但下列信息除外：（1）在该方未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况下由公众适当知悉的任何信息；（2）根据相关法律文件、裁决或判决或任何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交易规则或税务申报规定所必须披露的任何信息；（3）任何对一方的股东、关联公司、投资者、顾问和代理所进行的必需的或适当的披露。

（12）通知

本协议项下对双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由专人或以邮件或以传真递送。以邮件方式递送的通知，如是国内（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邮件，在投邮后的第 3 天视为送达；如是国际（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邮件，在投邮后的第 14 天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递送的通知，在传真发出 24 小时后视为送达。

（13）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承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凤凰控股所持凤凰光学93,712,694股股份（占凤凰光学总股本的33.28%）全部为流通股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

因本次无偿划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凤凰控股与收购人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以股份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划转双方已经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收购人通过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凤凰控股持有的凤凰光学 33.28% 股权，而收购人及凤凰控股均属中国电科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凤凰光学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科，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经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将就本次免除发出要约事项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后，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参见上市公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告的《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及上述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根据《无偿划转协议》《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除进行股份无偿划转外，上市公司还将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上市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向中电海康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出售其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市公司母公司层面全部货币资金、无法转移的税项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英锐科技 100%股权、凤凰光电 75%股权、丹阳光明 17%股权、江西大厦 5.814% 股权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向电科材料、中电信息、睿泛科技、盛鸿科技、盛芯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盛电子 100%股权，拟向电科材料、天创海河、良茂投资、鸿基控股、汇得丰投资、磊聚投资、宝联控股、中电信息及刘志强等 2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普兴电子 100%股权，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以本次收购的实施为前提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可行计划，也没有策划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制定和实施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计划

除本次无偿划转外，上市公司还将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在该等交易进行过程中，收购人预计将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将在后续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过程中及时披露相关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除本次无偿划转外，上市公司还将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在该等交易进行过程中，收购人预计将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收购人将在后续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过程中及时披露相关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除本次无偿划转外，上市公司还将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在该等交易进行过程中，收购人预计将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进行调整。收购人将在后续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过程中及时披露相关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多年来一直保持独立，不存在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处罚的情形。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为持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凤凰光学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凤凰光学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凤凰光学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凤凰光学章程中关于凤凰光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凤凰光学资金的情形。

二、凤凰光学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凤凰光学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凤凰光学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本公司将确保凤凰光学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凤凰光学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凤凰光学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凤凰光学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凤凰光学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凤凰光学的资金使用。

四、凤凰光学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凤凰光学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凤凰光学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凤凰光学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凤凰光学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凤凰光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凤凰光学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中电海康直接持有凤凰光学 39,077,954 股股份，占凤凰光学总股本的 13.88%；通过控股子公司凤凰控股间接持有凤凰光学 93,712,694 股股份，占凤凰光学总股本的 33.28%，中电海康合计持有凤凰光学 47.16% 股权，为凤凰光学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电海康将直接持有凤凰光学 47.16% 股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科。本次收购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亦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收购不会造成相关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新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与凤凰光学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

如果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上市公司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收购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权益；

2、除收购外，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三、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凤凰光学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电科，收购人同作为中国电科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资产、关联担保、资金拆借、关联应收应付。前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上市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和发展需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预计仍将存在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凤凰光学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决策程

序以及回避制度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已披露情况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已披露情况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披露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更换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无偿划转协议》签订并公告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凤凰光学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无偿划转协议》签订并公告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凤凰光学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上述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收购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7,435,676,513.01	28,928,765,249.65	27,173,187,525.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79,846.77	101,736,483.1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860,050.59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98,223,111.62	971,199,122.09	2,590,730,839.24
应收账款	22,541,848,401.65	21,787,748,766.92	17,101,451,911.09
应收款项融资	2,053,345,076.42	1,278,476,578.98	-
预付款项	392,471,212.46	708,628,142.55	529,707,965.85
其他应收款	1,161,493,336.60	1,067,546,644.79	1,165,567,693.65
存货	11,891,591,117.56	11,011,130,908.04	5,981,854,496.39
合同资产	169,643,394.04	511,959,250.70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1,208,813.83	528,469,701.75	380,795,020.47
其他流动资产	567,027,927.97	837,163,769.68	770,537,921.94
流动资产合计	78,535,208,751.93	67,732,824,618.28	55,695,693,425.06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4,349,210.53	296,571,965.67	490,936,206.5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0,000,000.00	200,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2,105,570,004.53	1,383,298,888.71	707,036,623.16
长期股权投资	1,409,193,566.31	375,509,521.68	320,518,454.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3,459,105.21	334,360,758.91	-
投资性房地产	67,551,912.22	70,593,443.95	77,707,818.03
固定资产	7,705,154,949.11	7,071,331,363.88	6,182,897,164.85
在建工程	2,265,122,926.07	1,291,366,866.84	845,730,806.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60,873,263.28	1,349,549,591.00	1,028,436,655.3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78,407,121.56	277,815,418.32	216,472,793.59
长期待摊费用	141,901,825.73	116,199,471.76	7,297,84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1,977,107.00	697,351,279.43	543,469,54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3,275,409.67	946,022,696.11	1,713,946,927.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16,836,401.22	14,409,971,266.26	12,134,450,844.58
资产总计	97,352,045,153.15	82,142,795,884.54	67,830,144,269.64
短期借款	4,932,915,812.45	3,390,152,762.93	3,585,655,688.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7,405,771.15	652,428.1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90,998.43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210,592,786.54	1,368,988,661.66	617,411,830.17
应付账款	14,077,424,580.53	13,051,463,105.48	10,526,228,243.40
预收款项	9,006,401.29	6,658,124.39	673,625,693.34
合同负债	2,164,483,645.65	1,279,381,948.87	
应付职工薪酬	2,962,373,881.64	2,431,665,456.15	1,974,157,338.87
应交税费	1,780,534,023.81	1,040,354,941.01	1,429,771,215.17
其他应付款	1,608,189,068.18	1,453,008,158.14	3,020,908,602.8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7,680,339.78	86,123,154.06	3,178,171,147.16
其他流动负债	746,590,912.37	989,173,518.56	366,138,767.14
流动负债合计	33,007,197,223.39	25,097,622,259.43	25,372,359,524.82
长期借款	2,355,924,211.30	5,061,351,338.10	1,070,560,800.00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40,804,033.78	51,816,796.62	2,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151,443,871.02	98,332,394.52	85,386,964.00
递延收益	894,168,358.26	1,002,650,639.75	295,193,515.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821,985.00	52,040,878.4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0,959,368.74	1,234,739,326.1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97,121,828.10	9,000,931,373.54	1,453,141,279.77
负债合计	40,104,319,051.49	34,098,553,632.97	26,825,500,804.59
实收资本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84,094,906.45	2,848,385,010.34	2,955,270,506.10
其他综合收益	-33,346,831.26	-21,108,253.33	-19,586,068.43
盈余公积	377,385,823.53	377,385,823.53	377,385,823.53
未分配利润	18,068,767,088.37	15,690,732,800.64	13,488,231,88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356,900,987.09	19,555,395,381.18	17,461,302,142.36
少数股东权益	34,890,825,114.57	28,488,846,870.39	23,543,341,322.69
股东权益合计	57,247,726,101.66	48,044,242,251.57	41,004,643,465.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352,045,153.15	82,142,795,884.54	67,830,144,269.6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030,753,758.77	59,007,509,203.39	51,274,720,451.70
减：营业成本	35,110,522,255.94	32,247,107,100.06	28,664,255,804.86
税金及附加	424,729,658.30	427,416,182.01	429,519,060.62
销售费用	7,441,854,683.10	7,303,129,284.11	5,933,818,818.64
管理费用	2,216,557,803.14	2,151,749,547.48	1,623,051,213.90

研发费用	7,062,948,944.57	5,934,469,324.08	4,781,861,339.80
财务费用	451,459,631.97	-607,770,889.84	-382,686,528.34
其中：利息费用	349,592,043.87	242,067,145.15	182,856,997.98
利息收入	779,320,341.41	724,276,293.54	459,613,682.25
加：其他收益	2,469,775,772.76	1,961,957,732.31	2,186,901,169.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767,683.22	83,910,993.07	88,786,643.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499,951.44	36,429,355.66	20,539,714.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56.38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015,756.01	15,632,499.72	13,406,932.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3,079,074.90	-216,172,206.29	-449,513,625.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848,620.23	-220,194,559.7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061.30	14,492,530.42	9,754,008.53
二、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18,169,359.91	13,191,035,644.96	12,074,235,869.48
加：营业外收入	122,692,018.05	84,074,459.90	123,242,664.47
减：营业外支出	25,928,886.18	20,070,247.09	10,712,91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14,932,491.78	13,255,039,857.77	12,186,765,619.95
减：所得税费用	1,594,569,413.20	1,331,784,809.96	1,061,004,285.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20,363,078.58	11,923,255,047.81	11,125,761,334.0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595,112,151.94	60,878,219,117.87	53,213,010,018.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1,752,663.79	3,140,960,232.26	3,757,803,415.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244,222.05	3,118,234,533.11	1,740,142,05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04,109,037.78	67,137,413,883.24	58,710,955,48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50,131,763.20	38,456,450,737.18	33,123,607,473.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66,349,001.67	9,643,192,270.96	7,701,148,45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8,549,791.06	5,240,072,203.99	4,423,386,925.6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2,962,469.15	5,486,832,361.31	4,759,575,66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47,993,025.08	58,826,547,573.44	50,007,718,52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6,116,012.70	8,310,866,309.80	8,703,236,96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5,378,536.52	550,661,480.61	10,684,968,183.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599,433.07	37,014,700.91	132,948,15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47,185.05	95,413,102.65	27,981,275.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992.6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136,283.62	10,922,914.03	89,681,228.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1,187,430.93	694,012,198.20	10,935,578,839.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8,299,599.04	2,933,246,600.00	2,839,477,54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5,597,239.53	734,715,663.25	7,479,174,779.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918,168.58	16,095,782.07	10,296,712.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924,403.59	302,968,983.82	20,544,95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2,739,410.74	3,987,027,029.14	10,349,493,99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1,551,979.81	-3,293,014,830.94	586,084,84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9,516,486.67	177,529,998.53	106,828,377.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416,486.67	123,530,000.00	106,828,377.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86,698,583.25	10,962,281,861.82	10,731,041,732.5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9,500,000.00	1,499,85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0	28,878,000.00	2,057,898,876.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6,715,069.92	12,668,539,860.35	12,895,768,987.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88,956,777.12	10,332,036,071.88	8,773,495,738.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61,772,760.65	5,712,804,071.29	4,008,506,984.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80,969,003.33	3,411,156,853.50	2,794,222,758.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20,920.57	38,300,866.73	10,667,30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0,150,458.34	16,083,141,009.90	12,792,670,03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435,388.42	-3,414,601,149.55	103,098,955.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6,436,621.91	112,327,132.48	233,481,987.6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34,692,022.56	1,715,577,461.79	9,625,902,75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34,641,611.86	26,619,064,150.07	16,993,161,39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69,333,634.42	28,334,641,611.86	26,619,064,150.0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收购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收购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4. 《无偿划转协议》；
5. 收购人关于最近两年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6.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无偿划转协议》签订并公告日前 6 个月内其持有或买卖凤凰光学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无偿划转协议》签订并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凤凰光学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 《关于无偿划转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9.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10. 收购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11. 基于收购人的实力和从业经验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及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说明；
12.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13. 收购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说明；
14. 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地点：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会超

联系电话：0793-8259547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凤凰西大道 197 号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宗年

2021年12月14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郁

经办律师：刘珂、李炜荔

2021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宗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上饶市凤凰西大道 197 号
股票简称	凤凰光学		股票代码	600071
收购人名称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 19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持有海康威视（002415）38.91% 股份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94,201,894 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588,754 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32,790,648 股 持股比例：47.16%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93,712,694 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 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93,712,694 股 变动比例：33.2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权益变动时间：划出方与划入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2、权益变动方式：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 否 ☐ 注：本次收购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进行，本次划转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注：本次收购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亦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收购不会造成相关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新的同业竞争。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注：本次收购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注：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可免于聘请财务顾问。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注：1、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无偿划转各方就本次收购均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2021 年 11 月 2 日，凤凰控股股东中电海康以签署书面文件方式作出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股东决定； （3）凤凰控股已与中电海康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无偿划转协议》； （4）2021 年 12 月 3 日，中国电科出具《中国电科关于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中电海康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取得上述批复文件。 2、尚需履行的手续 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还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完成合规性确认相关程序，包括中国证监会对中电海康就本次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无异议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宗年

2021年12月14日